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 全市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广东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842 号）转给你们，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的工作部署，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今年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为“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低碳日活动主题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活动时间：节能宣传周为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低碳日定为 7 月 12 日。

三、请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围绕活动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2023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加强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等理念知识科普宣传，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

的社会风尚，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请市直有关单位到蓬江区院士路 69 号中天新地广场#101D 广电网络营业厅领取一套宣传海报（联系人：何先生，电话：13924689380）。

四、请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等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聚焦重点任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宣传合力。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分工开展主题专项宣传活动，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开展优秀节能实践推介、节能低碳知识讲座、绿色低碳消费和绿色低碳出行、绿色生产生活等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宣传材料，活动结束后，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市发展和改革局（资源环境与节能科）。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广东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842 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联系人：赵聪、梁秋月，联系电话：0750-3278630）